**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

**商业保险项目（重发）**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44-1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44-1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42000

**最高限价（元）：**94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42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见本磋商文件。

**备注：**每人保费最高限价970元/人/年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办理具体业务。

（5）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8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052707

质疑联系人：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7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

传真：0574-87300371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时雄、何欣、蒲廷军、吕园英、陈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85614

质疑联系人：邱科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03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本项目开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对于不具备视频磋商条件的评标室，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响应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进行回复。

3.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B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方案讲解演示方式：/：1.演示内容包括/。2.U盘递交方式：直接提交方式或邮寄方式。直接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U盘送至线下提交地点：/。邮寄方式的，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顺丰快递形式）在/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地址：/，收件人及联系方式：/，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损坏或因邮寄延误等造成U盘无法在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指定地点或不能在评审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并播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特别政策 | 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人请于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网站办理具体业务。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16:00点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收件人：张时雄，联系方式：0574-83885614。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3）**采用直接提交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线下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关于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其单位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可直接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 13 | 磋商服务费 | 磋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规定的服务项目招标费率标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收取磋商服务费。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投诉材料寄送至：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室，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4-87297540。

**3.6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所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参保目的：为保障民警在执法执勤过程中受到伤害得到保障。

2、参保范围（被保险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所属民警约942人，具体以采购人办理投保手续时提供的被保险人人员清单为准。

3、采购人（投保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4、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5、保险责任：自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日期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6、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942000元整，其中每人保费最高限价970元/人/年。

7、承保机构数量：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1家承保机构作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的保险承办机构。

二、保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对象**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简述** | **▲赔偿限额** |
| 在职公安民警 | 1 | 意外伤害身故 | 被保险人在履行公职（含局组织的公差及训练期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120万 |
| 意外伤害残疾 | 被保险人在履行公职（含局组织的公差及训练期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根据《工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
| 2 | 意外伤害医疗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已经从社保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100%比例赔付。 | 120万 |
| 3 | 住院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的日给付金额乘以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给付限90日，年累计限180日。 | 600元/日 |
| 4 | 疾病身故 | 被保险人在30天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含猝死），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20万 |
| 5 | 重大疾病保障 | 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患所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定义参照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文件规定执行。 | 25万 |
| **保险费：970元/人/年** |

**附表一：**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三、承保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组建专门的包含有项目负责人、理赔专员、专业客服人员等不少于3人的专业人士组成的保险服务团队，并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无偿协助并配合采购人开展保险的相关服务，并遵守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2、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承保方案（包括投保流程、咨询投诉方式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流程、理赔所需材料、理赔查询、理赔时效性、便捷性）。本项目在理赔时效性上要求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承诺3000元（含）以下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3000元以上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本项目在理赔便捷性上尽可能可提供线上自助理赔平台且3000元以下案件不需要提供原件。

3、供应商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4、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5、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否则视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应当给予赔付。

7、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023年度经营评价结果在C级及以上；2024年度上半年万张保单投诉量小于0.1（件/万张）。

**▲**8、保险期间如有在职人员增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退出和新进职工人员名单后及时更新加保或者替换在保人员名单。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
| 2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4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年度保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保费后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注：年度保费=实际投保人数×每人保费中标单价 |
| **▲**5 | 保险责任 | 自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日期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 **6** | 服务响应 | 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评审类型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承保服务（18分） | 投保流程（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保流程（主要包括投保流程详尽、投保所需资料明确、具有线上线下承保方式、投保结果查询便捷等）进行评审：①投保流程详尽，所需资料明确，具有完善的线上线下投保方式，投保结果查询便捷的，得6分；②投保流程较详尽，所需资料较明确，具有较完善的线上线下投保方式，投保结果查询较便捷的，得4.5分；③投保流程基本完整，所需资料基本明确，具有基本的线上线下投保方式但不够完善，投保结果查询基本便捷的，得3分；④投保流程不够详尽，所需资料不够明确，投保方式不够便利，投保结果查询不够便捷的，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咨询投诉方式及流程（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投诉方式、流程是否明确、便捷进行评审：①咨询投诉方式有固定热线、整个流程明确便捷的得6分；②咨询投诉方式有固定热线，整个流程较明确较便捷的得4.5分；③咨询投诉方式有固定热线，整个流程基本明确的得3分；④无咨询投诉固定热线或整个流程不够明确或较繁琐的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服务便捷性（6分） | 根据供应商所能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及时性）进行评议：①服务便捷、服务响应迅速、解决问题及时，能为投保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得6分；②服务响应比较迅速、解决问题基本及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或解决问题不够及时的得2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理赔服务（14分） | 理赔服务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流程清晰、理赔材料明确、理赔查询简便）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尽，理赔流程清晰、理赔材料明确、理赔查询简便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较详尽，理赔流程较清晰、理赔材料较明确、理赔查询较简便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理赔流程基本清晰、理赔材料基本明确、理赔查询基本简便，但个别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不完整，理赔流程不清晰或理赔材料不明确或理赔查询不简便的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理赔时效性承诺（4分） | 供应商承诺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承诺3000元（含）以下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3000元以上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得4分。注：供应商自行提供上述内容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评审 |
| 理赔便捷性承诺（4分） | ①供应商承诺提供线上自助理赔平台且3000元以下案件不需要提供原件的得4分；②提供线上自助理赔平台，但需要提供原件的得2分；③传统上门理赔服务，不能提供自助理赔的得1分；注：供应商自行提供上述内容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评审 |
| 预付赔款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预付赔款方案（包括预付赔款机制、预付赔款流程、预付赔款时限）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尽，预付赔款机制合理、流程明确、预付赔款时限高效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付赔款机制基本合理、流程基本明确、预付赔款时限基本及时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预付赔款机制不够合理，预付赔款时限不及时的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服务团队情况（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包括项目经验是否丰富、切合本项目，人员是否稳定）进行评审：①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人员稳定的得5分；②项目负责人保险经验较丰富、基本切合本项目的得3分；③项目负责人无保险从业经验或经验欠佳或不切合本项目的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团队人员方案【（主要包括理赔服务人员、现场理赔专员）的专业背景（医学、药学等切合项目情况）、人员配备数量、岗位经验、岗位分工有详细安排、岗位和职责说明】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人员专业背景、岗位经验、配置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分工计划详尽，岗位和职责表述明确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专业背景、岗位经验、配置数量基本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分工计划基本详尽，岗位和职责表述基本明确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人员专业背景不够切合本项目、岗位经验不足、配置数量不能满足项目开展需要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承保伴随服务内容（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伴随服务内容（包括承保伴随服务内容是否有助于采购人实现采购目标、明示承保伴随服务内容是否有前提条件和相关费用）进行评审：①承保伴随服务内容有助于采购人实现采购目标、明示承保伴随服务内容无前提条件和额外费用的得6分；②承保伴随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实现采购目标作用不大、明示承保伴随服务内容无前提条件和额外费用的得4分；③承保伴随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实现采购目标无作用或明示承保伴随服务内容有前提条件或需要额外增加相关费用的得2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宣传计划（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被保险人制定的宣传计划（主要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保险理赔知识讲座，使广大被保险人知道自己的权益、保障内容、理赔流程）进行评审：①宣传计划内容完整，有详尽的保险理赔知识讲座开展计划的得6分；②宣传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保险理赔知识讲座开展计划安排较完整的得4分；③宣传计划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注：保险责任期间无计划开展保险理赔知识讲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特殊案件处理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被保险人的工作性质对保险期间可能发生的特殊保险理赔案件处理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6分；②方案描述基本完整，细节略有欠缺的得4分；③方案描述不完整、简略，可操作性不够的得2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服务质量可控、服务体系完善、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议：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控、完善、可操作性的得6分；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全面、欠可控、欠完善、可操作性欠缺的得4分；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可控、不完善、无操作性的得2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类似业绩（1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保单得0.5分，最高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客观评审 |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6分） | 根据2023年度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6分；②1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4分；③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得2分；④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1分。注：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评审 |
| 经营评价结果（6分）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度经营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审：A级得6分；B级得4分；C级得2分；D级不得分。注：提供2023年度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出具的经营评价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评审 |
| 万张保单投诉量（6分）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情况进行评审：平均投诉量＜0.01，得6分；0.01≤平均投诉量＜0.05，得4分；0.05≤平均投诉量＜0.1，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佐证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6分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价格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10分 | 客观评审 |

**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不适用）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编号： ）于 2025年 月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成交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乙方条款与

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条款为准。

**第一条 承保范围**

1、参保范围：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所属民警约944人，具体以采购人办理投保手续时提供的被保险人人员清单为准。

2、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2、保险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3、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日期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每人保费**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对象**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简述** | **赔偿限额** |
| 在职公安民警 | 1 | 意外伤害身故 | 被保险人在履行公职（含局组织的公差及训练期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120万 |
| 意外伤害残疾 | 被保险人在履行公职（含局组织的公差及训练期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根据《工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
| 2 | 意外伤害医疗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已经从社保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100%比例赔付。 | 120万 |
| 3 | 住院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的日给付金额乘以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给付限90日，年累计限180日。 | 600元/日 |
| 4 | 疾病身故 | 被保险人在30天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含猝死），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20万 |
| 5 | 重大疾病保障 | 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患所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定义参照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文件规定执行。 | 25万 |
| **每人保费： 元/人/年** |

**附表一：**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组建专门的包含有项目经理、理赔专员、专业客服人员等不少于3人的专业人士组成的保险服务团队，并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无偿协助并配合采购人开展保险的相关服务，并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2、乙方应履行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承保方案（包括投保流程、咨询投诉方式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流程、理赔所需材料、理赔查询、理赔时效性、便捷性）。

本项目在理赔时效性上要求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承诺3000元（含）以下案件在 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3000元以上案件在 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本项目在理赔便捷性上尽可能可提供线上自助理赔平台且3000元以下案件不需要提供原件。

3、乙方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否则视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应当给予赔付。

7、乙方应履行已承诺的增值服务内容。

8、保险期间如有在职人员增减，乙方在收到退出和新进职工人员名单后及时更新加保或者替换在保人员名单。

**第五条 理赔**

1、甲方的人员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对保险事故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支付赔付款。

2、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保费支付**

保费：甲方提供被保险人清单共 人，每人保费¥ 元/年，合计保险费¥ 元

保费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具体投保人数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年度保费，乙方在收到甲方保费后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

（注：年度保费=具体投保人数\*每人保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年度保险服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1.投保环节；2.理赔环节。

如发现中标他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新增被保险人（海曙公安分局所属民警）以入职日保险责任开始，离职日保险责任终止，由甲方提供人员变更详细清单。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如有新增被保险人（海曙分局所属民警）及时提供名单，符合本协议保障责任范围内，乙方承担相应保障的赔付责任。新增人员所需的保费=（个人年保费标准×剩余天数/365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为本协议服务之目的，为彼此发生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通知方需签收书面回执。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但需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说明解除原因，乙方同意后，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有关文件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未到期保险费。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乙方保证履行在保险期间已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五条**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均作为签订本协议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各部分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所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6、法人授权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具体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四、商务要求表”相应商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所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内容** | **履约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1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 | 自合同签订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  |
| 初次报价如下 |
| 保险对象 | 序号 | 保障项目 | 赔偿限额 | 分项报价 |
| 在职公安民警 | 1 | 意外伤害身故 | 120万元 |  元/人/年 |
| 意外伤害残疾 |
| 2 | 意外伤害医疗 | 120万元 |  元/人/年 |
| 3 | 住院津贴 | 600元/日 |  元/人/年 |
| 4 | 疾病身故 | 20万元 |  元/人/年 |
| 5 | 重大疾病保障 | 25万元 |  元/人/年 |
| 合计（1+2+3+4+5）每人保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年 小写： 元/人/年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如是，请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有）**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注：首次响应时无需提交本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内容** | **履约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1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5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 | 自合同签订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  |
| 最终报价如下 |
| 保险对象 | 序号 | 保障项目 | 赔偿限额 | 分项报价 |
| 在职公安民警 | 1 | 意外伤害身故 | 120万元 |  元/人/年 |
| 意外伤害残疾 |
| 2 | 意外伤害医疗 | 120万元 |  元/人/年 |
| 3 | 住院津贴 | 600元/日 |  元/人/年 |
| 4 | 疾病身故 | 20万元 |  元/人/年 |
| 5 | 重大疾病保障 | 25万元 |  元/人/年 |
| 合计（1+2+3+4+5）每人保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年 小写： 元/人/年 |

注：1、供应商最后报价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40612330@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